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审计 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玉苗、蒋春黔、刘信光、夏成才、李德军及董事梅海金、姚鹃等 7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

2、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14 年年报审计期间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议，会议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重点关注了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重要子公司利润实现情况，了解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过讨论发表了审阅意见；

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讨论。

(2) 201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

(4) 201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①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信所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②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③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大信所2015年度审计费为8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④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大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⑤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大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关联方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一贯性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对大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在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后认为：

大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提议继续聘任大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其他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还就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综述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本职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余玉苗

蒋春黔

刘信光

夏成才

李德军

姚 鹃

梅海金

2016 年 3 月 9 日